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原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北路12號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原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以及作為普通決議案的以下決議案：

8. 「重選盧春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夏秀峰

香港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 a.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8項額外普通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敬請參閱補充通函第2頁及第3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b.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敬請參閱原通告。
- c. 謹此提醒股東，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熾先生及盧勇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羅文志先生及王亮先生。